

沂财教〔2018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〔2017〕46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8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临财教〔2017〕44 号）有关要求，将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2018 年 1 月 20 日